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9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議程	
				會次	09：00－17：00
115	9	29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召開本次會議緣由 三、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115	9	30	三	2	一、審議代表提案 二、蒐集資料、下鄉考察
115	10	1	四	3	一、審議人民請願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座次表

副主席 楊水信	主　席 黃文欣	秘　書

行政 課長	社會 課長	清潔 隊長	政風	農觀 課長	主計	人事

主任 秘書	鄉　長	報告台	建設 課長	民政 課長

出入口　　走　　道　　出入口

列席人員席

代　表 陳尤莉	代　表 辛愛華	代　表 翁明惠	代　表 陳秀金

主　席 副主席	代　表 莊振源	代　表 李俊龍	代　表 陳孝融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
第13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考
主　席	黃文欣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建設、社會、行政、農觀、清潔、主計、人事、政風業務之提案。	
副主席	楊水信		
代　表	李俊龍		
代　表	莊振源		
代　表	陳尤莉		
代　表	辛愛華		
代　表	陳孝融		
代　表	陳秀金		
代　表	翁明惠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次 1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陳代表秀金、翁代表明惠

四、列席：本會施代理秘書建銓

五、主持人：黃主席文欣　　紀錄：施建銓

本日為代表報到日，確認本次會期議事日程。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次 2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辛代表愛華、陳代表秀金、翁代表明惠

四、列席單位人員：鄉公所楊鄉長忠俊、李秘書庭儀(周主任秘書金平請假)、張課長寶仁、王課長耀輝、李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吳隊長東強、李主任亞娉、簡主任雅惠、鄭主任秋芳、本會施代理秘書建銓

五、主席：黃主席文欣　　紀錄：施建銓

施代理秘書建銓：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次 2，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額數。鄉公所周主任秘書金平率隊赴台觀摩，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請假，由李秘書庭儀代理，請主席宣佈開會。

黃主席文欣：鄉長、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是我們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會，現在會議開始(敲槌三次)。今天的議程，一、是審議代表提案，二、是蒐集資料、下鄉考察，現在會議開始。

施代理秘書建銓：請翻開會議資料，代表提案。

金門縣金寧鄉代表會第13屆第19次臨時會提案表			
案　　號	第1號案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黃主席文欣	連 署 人	楊副主席水信 李代表俊龍 陳代表秀金 翁代表明惠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盤點金寧鄉賈村周邊閒置土地，檢視土地權屬與利用現況，評估後續改善及活化利用之可行性。		
說　　明	鄉民反映，金寧鄉賈村周邊土地長期閒置荒廢(部分土地過去曾作為垃圾掩埋場使用)，雜草叢生，環境景觀較為雜亂，影響周邊環境品質。建請鄉公所就土地權屬及現況條件予以盤點檢視，評估規劃休閒、運動及遊憩等空間是否具可行性，以改善周邊環境並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施代理秘書建銓：請審議。

黃主席文欣：各位代表請審議，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1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次)。

施代理秘書建銓：

金門縣金寧鄉代表會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表			
案　　號	第 2 號案	類　　別	社會類
提 案 人	黃主席文欣	連 署 人	楊副主席水信 李代表俊龍 陳代表秀金 翁代表明惠
案　　由	建請檢討金寧鄉后沙地區學生就學學區劃分情形，以利學生選讀適當學區學校，保障就學權益。		
說　　明	本鄉后沙地區屬金寧鄉行政轄區，惟因現行學區劃分，國小劃歸金湖鎮開瑄國小，國中劃歸金沙國中(與金湖國中為共同學區)，致使后沙居民雖設籍金寧鄉，卻無法選讀本鄉轄區內之學校，長期以來造成家長接送不便與在地權益落差。為兼顧學生就學權益及家長實際需求，建請檢討將后沙地區納入金寧鄉學校之共同學區，提供學生更多就學選擇。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施代理秘書建銓：請審議。

主席文欣：各位代表請審議，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2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次)。現在我們進行第二個議程，蒐集資料、下鄉考察，各位代表哪裡覺得有那個危險性的，或者是說安全性的，看要去看哪個地方。翁明惠翁代表。

翁代表明惠：主席，下鄉不然我就直接LINE各個課室主管好了，就不要下鄉了，我是還有要看啦，那我們等等還有行程要跑麻，那我就私LINE給各課室主管好了，好不好？就節省大家的時間，可以嗎？各課室主管。

黃主席文欣：各課室主管這樣子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那就翁代表有空再私LINE。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地方想要看？各位代表可以慢慢想。各位代表我們鄉公所秘書也是新過來報到的，秘書請上報告台。

李秘書庭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午安，我是公所新到任的秘書李庭儀，那這次很榮幸有這個機會返鄉服務，為地方盡一份心力，未來我也會在鄉長的領導之下，及代表會的監督及指導下，督促同仁做好各項地方服務，跟基礎建設，初次到任，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不吝指教，謝謝大家。

黃主席文欣：這是我們新的鄉公所秘書，李秘書，秘書請回座。各位代表如果沒有要下鄉考察，那我們就蒐集資料。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

見，那我們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敲槌三次)，謝謝鄉長、副主席、各位代表、以及各課室主管。

六、散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次 3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黃主席文欣、楊副主席水信、李代表俊龍、莊代表振源、陳代表尤莉、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陳代表秀金、翁代表明惠

四、列席單位人員：鄉公所楊鄉長忠俊、李秘書庭儀(周主任秘書金平請假)、張課長寶仁、王課長耀輝、陳辦事員佩筠(李課長煜翔請假)、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吳隊長東強、李主任亞娉、簡主任雅惠、鄭主任秋芳、本會施代理秘書建銓

五、主席：黃主席文欣　　紀錄：施建銓

施代理秘書建銓：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次 3，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文欣：鄉長、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是我們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次 3，現在會議開始(敲槌 3 次)。

施代理秘書建銓：報告主席，鄉公所社會課李課長煜翔 10 月 1 日因喪假請假，由陳辦事員佩筠代理。

黃主席文欣：那我們就進行今天的議程，一、是審議人民請願案，二、是臨時動議。

施代理秘書建銓：報告主席，本次會期沒有人民請願案。

黃主席文欣：那我們進行第二個議程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臨

時動議。

翁代表明惠：主席。

黃主席文欣：翁代表。

翁代表明惠：不好意思，建設課課長，我知道現在這些工程都不是我們鄉公所承辦的，可是有時候我們真的也要去留意啊。像那個環島西路，我私下有沒有跟你談過，還是沒有？忘了我是跟哪一個課室有談過，因為我本席有經過很多次，晚上，可是它的照明設備真的做的很不 OK，尤其是現在很多大車，那種燈都有改過，那個亮度太亮了，然後他的照明設備又不夠，你知道有時候，像我是騎摩托車，可是每次經過，有照明設備，可是他現在在施工，可是照明設備是有些是擺飾 好看就是沒有亮，因為也是前 2 天，也有那個鄉民在跟我反應，我說我知道，我說因為我自己也有經過，也有被 2 次逼車，因為對方車子來，大燈又一照，那我們像我們騎車的人，我們勢必都要往旁邊閃，那你旁邊閃，他的亮度又不夠的狀況之下，真的很危險，因為我不知道那邊施工到底效期要到多久，可是真的要去加強，就是他們的照明設備，雖然他是屬於縣府的工程，不屬於我們鄉公所，可是至少是在我們鄉公所的地界上，就是看有沒有辦法就請他們加強，因為真的不要擺飾，你那個閃光的那個亮，根本真的 10 顆裡面大概有好幾顆都是不亮，而且他有時候間距又太大，而且你看他，他的那個安全，有時候在這邊，

然後等一下又縮進去，你這樣子對於摩托車或轎車，也不是摩托車，連轎車自己本身都有危險性，你雙面來車的話，真的都有危險性啊，就這一點，可能就事後，你們可能看要跟？我不知道那個是縣府哪個單位承辦的，真的要做一下溝通，在亮度上，就晚上的亮度上面，安全措施真的要去做加強，這是本席的建議。還有就是說，雖然本席一直跟你講說，很多的路面那種坑坑疤疤的，你給他看吧，像我們自己衛生所前面，我只跟你講一個點，事實上衛生所前面的那個，很多的那個，已經也有一點凹下來了，尤其是門面，有空稍微去巡一下下，好不好？謝謝。

王課長耀輝：主席、副主席各位大代表好，那有關於環島西路的工程，這是工務處的工程，那有關於夜間警示跟照明不足的部分，事後的話，個人會向工務處這邊再做一個把他們再加強，那警示燈不亮的部分，也會把這件事情一併告知，那另外，有關於說我們公所前面那些鋪面，鋪面其實有不斷的在做修復了，那確實已經大概應該快要到汰換的那個期限，但是費用有點高，因為整片的話，費用有點高，可能後續我們會安排如何去處理他，再做評估，以上，謝謝。

黃主席文欣：課長，請回座。

王課長耀輝：謝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

黃主席文欣：莊代表。

莊代表振源：剛剛那個翁代表提出這個意見，本來是我也想提的，確實是因為我每個禮拜，我都禮拜三禮拜六，我都會帶我老婆去社區那邊跳舞嘛，所以說真的是非常的，早期更危險，現在是比較有好了，但是就是說那個所謂的照明，那個根本都隨便做一做，雖然這個不是我們鄉公所的工程，但是齁，剛剛那個翁代表講說，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你也沒有講，這個到底要到什麼時候或者你事後跟我們告知一下，他的這個完工期，不然這樣拖太久了。有一次我還差一點撞到，這個是事實問題，真的每個人經過都有他的那個，真的是非常的危險，有時候就是說不小心就會發生車禍，還有剛剛講說這個燈的問題，新的車子現在都燈非常的強亮，所以說這個等等，這個應該要改進，真的你如果說你一條，你全部都要弄一條，讓這個兩邊都可以過，你有時候中間凸出來，這個就很危險，有時候人家開車就速度很快，你這樣撞到就會非常的危險，所以說你們這個是要稍微，這個是我們金寧鄉的道路，你也要用心，請您去看一下嘛，晚上你去體會一下，希望你要積極的去做，謝謝。

王課長耀輝：謝謝莊代表的建議。

黃主席文欣：李俊龍李代表。

李代表俊龍：那剛才會前有跟大家討論那個北山、南山出海口的地面會滑的問題，那這個可能大家再集思廣益一下，就看有沒有比較好的解套方法，或者是可能有一些清掃的頻

率，我們查一下就是說，是不是需要調整一下，不一定一定要花大錢去把這些鋪面做改善，或許我們可能想到一個更好的方式，就是可以把這些可能有人，像前天又有人摔到骨折，今天早上在開刀，那也是希望說大家就是集思廣益，把這個問題看能不能去做一個妥善的解決，不然那邊古寧頭石蚵是蚵民賴以維生的一個生產基地，其實他平常也會有一些觀光客去那邊，就算我們不是用生產的方式去思考，我們也用觀光的方式去思考，避免未來有觀光客去那邊的話，有可能會造成受傷，所以現在應該是讓我們整個場域做一個升級，就是大家再想一下，謝謝。

王課長耀輝：謝謝俊龍代表。

黃主席文欣：副主席。

楊副主席水信：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本席這裡有2點意見，第1個就是湖下海堤的自行車步道，那個要連接同安渡頭的這一段，那不知道進行到什麼程度，然後預算的編列，請課長報告一下，明年度預算編列，還有今年度的進度。

王課長耀輝：報告副主席，那我們湖下海堤的案子，因為現在在做那個生態檢核，自從我們提報了都委會之後，經過都委會的提供一些意見，那我們現在第一個做法，現在已經完成土地的分割，我們是因為這個土地是屬於國產署的土地，我們已經辦理土地分割，那後續現在還在等待的是

生態檢核的一個資料，生態檢核計畫，因為他要做兩季，做完兩季資料之後，才能夠把完整的資料提送給都委會再做審查，如果審查通過之後，才能會往上提報給中央，這是第一點，那經費的部分，其實工程款的部分，縣府的補助款 2,000 萬，2,000 萬他分為今年度補助 500 萬，明年度補助 1,500 萬，那我們公所的部分今年也編列 2,000 萬以上。

楊副主席水信：今年。

王課長耀輝：今年以經編了 2,000 萬了。

楊副主席水信：明年要用的。

王課長耀輝：其實是，可以的話今年是希望今年可以使用，不然就是保留到明年。

楊副主席水信：那年底可以發包嗎？

王課長耀輝：這個因為涉及到法規的問題，真的是比較複雜。

楊副主席水信：什麼法規？

王課長耀輝：海岸管理法。

楊副主席水信：海岸管理法，這個是這樣，剛剛說的，就是說你現在土地分割嘛。

王課長耀輝：是。

楊副主席水信：那土地分割，就是兩個方面，第一佔用國有財產署的。

王課長耀輝：對，國產土地。

楊副主席水信：那就不屬於海岸管理法。

王課長耀輝：也是，是海岸管理法的範圍。

楊副主席水信：海岸管理法，你說那個國產署的土地。

王課長耀輝：對。

楊副主席水信：他是屬於那個海岸管理法嗎？

王課長耀輝：對，也是海岸管理法。

楊副主席水信：那他那個約束是什麼？

王課長耀輝：他基本上，程序上。

楊副主席水信：管制的是什麼？

王課長耀輝：程序上就是要經過縣政府，地方政府先審核過了之後，提報中央，中央的話是國家公園署，他們再審查。

楊副主席水信：可是你說在海上，那是屬於無主土地啊。

王課長耀輝：他是屬於海岸管理法的管理範圍。

楊副主席水信：海岸管理法是一回事，但是最主要是說，你那個最主要是說土地的使用權，那土地的權益人嘛，對不對？那海洋是不屬於國家的，不屬於那個國產署的。

王課長耀輝：是的。

楊副主席水信：國家法條好像沒有海洋還沒有管理法吧？他也沒有海洋的權益吧？

王課長耀輝：現在就是開發海岸，就是要經過這個程序。

楊副主席水信：這應該不叫開發海岸吧？他現在是用什麼法條來做這個。

王課長耀輝：就是我們現在適用海岸管理法才能繼續推動。

楊副主席水信：那它的難度在哪裡。

王課長耀輝：難度就是我們剛剛講的，我們已經提報都委會重大政

策，本縣的重大政策，那都委會當然經過大家的努力，也同意讓我們通過。

楊副主席水信：大概預定多久可以，可以那個。

王課長耀輝：我們現在的想法是，至少金門縣政府這邊審查通過之後，提報給中央，大概就可以開始做發包的動作，至少是我們縣府這個階段一定要完成。

楊副主席水信：那你有去追嗎？案子有去追嗎？

王課長耀輝：有在追這件事情，但是現在就是等生態檢核。

楊副主席水信：卡在哪裡？卡在哪裡？

王課長耀輝：兩季的資料。

楊副主席水信：卡在哪裡？

王課長耀輝：我們的群組裡面其實都有，群組裡面其實一直有在追這個事情。

楊副主席水信：不是啊，你就是說你應該要趕快去追這個進度啊，因為這個卡到預算的問題嘛，對不對？好，那你如果說今年度沒有，沒有辦法那個來發包的話，那明年度也許縣長又換人，也許案子又卡，那如果說這個案子今年度可以推動，有辦法說就在年底前發包了，我相信案子應該可以很順利的進行來推動才對，是不是。

王課長耀輝：我們也是希望，一直以這個為目標。

楊副主席水信：因為這個案子畢竟拖的很久，好幾個月嘛，從現任縣長在講，到現在好幾個月了，好像我看都沒有看到什麼進度啊。

王課長耀輝：這個推動真的是，圖說其實都已經設計好了，以工程，單純工程是已經圖說都畫好。

楊副主席水信：如果說你到哪裡卡關，有什麼問題，至少就是說看能不能請鄉長去縣政府溝通還是怎樣會比較快嘛，但是你不要說把案子放在那邊，再等上面來審核，幹嘛之類的，那動作會很慢，我們主動去推會比較快一點，對不對？如果你個人如果說沒有辦法做到那個程度，就我講的嘛，請鄉長嘛，還是說我們主席什麼，就是到縣政府去反應，去那個會比較快啦。

王課長耀輝：是。

楊副主席水信：不要說讓案子一直一直等等等等，等上面來那個當然會比較慢，我們主動，一定會比較快一點，我是給你建議這樣子，因為像你剛剛講的，預算也編了，現在就在那邊等，他到底有沒有問題還不知道，會不會通過也不知道，對啊，那這樣等於說，預算也是白編了嘛，我是希望說年底也到了，選舉也到了，人事都要換，領導人都要換，所以我是希望說趕快啦，才不會說萬一這個案子又有變數。

王課長耀輝：是。

楊副主席水信：畢竟還剩下 500 多公尺，你不連結那很可惜啊，同安渡頭那一段，那個算公里的，那麼長一段，然後白做在那邊。

王課長耀輝：報告副座，補充一下，我們這次第一階段做的只有一半

，大概 250 公尺。

楊副主席水信：我知道啊，我是說剩下這一段應該不管做多少，可以連結多少趕快，他會後續就會在連結嘛，但是你第一段都不連結起來，第二段怎麼連結，是這樣子嘛，既然都有前面那一段啦，那一段是從 101 年 02 年就已經做了，到現在 10 幾年了，對不對，希望說後面可以再連結起來，我是這樣希望，整個海岸線才會漂亮，而且很方便在海岸散步幹嘛都很方便啊，當初沒有做，本來那個是有預算沒有做，後來拿到后沙，預算拿去后沙，就是卡在金門大橋，在施工沒辦法做，不然當初那一段就可以連接起來了，是這樣子，本來就可以連接的，那後來是因為大橋施工的關係，才影響整個整條自行車道的那個，所以我希望說既然已經這樣子啊縣長也承諾，我們也有這個人，公所還有一點點的人力，配合縣政府趕快把這一段把它完成，不管分幾期啊，只要有有一期，那至少就會有第二期，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王課長耀輝：我們現在提到的法規送中央的法規就是全部。

楊副主席水信：對啦，就是希望說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嘛，剩下最後的機會啦，10 月到了，剩下 3 個月，希望說這 3 個月裡面可以趕快把它完成，而且預算也編了，不是沒有編。

王課長耀輝：是，預算編了。

楊副主席水信：本席是覺得這樣子，請回座。

黃主席文欣：課長請回座。

王課長耀輝：謝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

楊副主席水信：那第二點問題就是說那個。

黃主席文欣：課長請回坐。

楊副主席水信：請坐，那本席想了解一下，就是說，因為我也不知道權責在哪裡，就是關於村長齁，就是我們不管現在村裡任何事情，拿到一些證明，都是要村長來認證，讓村長幫你認證幫你蓋章，幫你證明才有效，那請問這個是引用哪裡的法條，政風知不知道？為什麼一定要村長來證明這個，而且村長證明就有這個法律效力，公所這是屬於哪裡管的哪一個課室管的？

黃主席文欣：鄉長請上報告台。

楊鄉長忠俊：好，主席、那個副主席、各位代表，我想這不同單位的需求啦，事實上每個單位他希望他們要的是要村長去蓋這個章，事實上這個也沒有規定是說，他是要證明人啦，當然每個單位他都需要有人幫他背書啊，所以我們感覺上公所真的是很無辜啊，包括不管你在哪些證明墳墓證明也好，還是一些證明，他都必須要有村長或者公所，我想這部分的話，確實這幾年來我們也感到很困擾，就是事實上公所有在證明這個發出證明的話，真的也是有點怕怕的，確實是這樣啊，剛剛副座在講說這個有沒有規定，我想很多那種就是因為單位的要求，希望

是由村長或者村公所來做一個證明，應該是這樣啦，所以你說到底要不要齁是依各單位的需求核發啦，應該是這樣，應該各鄉鎮都是一樣的，所以有時候真的我們公所最近接了一些案子，真的，承辦人他也很無奈。

楊副主席水信：因為我是覺得齁，就是說因為公所不管是你剛講的，不管哪一課，這變成就是說把責任都推給村長，對不對？村長證明你們各課就沒有責任了。

楊鄉長忠俊：那現在就是說，以單位他需求，你又不證明，他這個案子就沒辦法辦。

楊副主席水信：現在就是說卡到喔，我打個比方齁，比如說道路證明好了，道路證明你建設課就是說一定要村長出具證明嘛，一定要嗎？道路證明。

楊鄉長忠俊：那可能要看那個是…

楊副主席水信：一定要村長可以證明嗎？不管是私地公地，一定要村長可以證明嗎？

楊鄉長忠俊：…有沒有這個規定，既有巷道…

王課長耀輝：現有巷道，它基本上是分為兩個部分，所以建築要用的現有巷道，他其實是屬於一種建築線指示，然後在申請建築線的時候，其實是土地所有權人或共用土地就可以，他沒有，基本上你講的是應該是屬於舊屋證明之類的會有四鄰證明才比較有。

楊副主席水信：道路證明就是說，本席現在講的，比如說是道路證明來講好了，王課長耀輝：是。

楊副主席水信：卡到私地的，要私人蓋章嘛？

王課長耀輝：基本上。

楊副主席水信：現在要，過去沒有嘛。

王課長耀輝：過去沒有。

楊副主席水信：對嘛，過去沒有嘛，等一下本席會跟你談這個問題，現在就是說，你現在村長，他很盲目道路證明，屬於私地的要私人證明嘛，屬於公地的，他蓋了就走了，就動了嘛，對不對？好，這是公地嘛，我村長就蓋了，道路證明就來了嘛，你們就根據這個同意嘛，同意這個道路證明的那個合法性，是不是這樣。

王課長耀輝：報告副座，我們現在道路還是分了好幾個層次，第 1 個，我們剛剛提的，但是是說我們縣裡面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然後再來村里道路。

楊副主席水信：我們現在打的方式是村里道路就比較簡單一點，不要說到那個太大層面，我們說小層面就好，就是村里來講，那村里現在卡到就是說，如果是公地的話，就是村長同意蓋章，那個道路證明就好了，是不是，就算合法，會根據村長蓋章，同意然後就這條道路證明就來了，就可以了嘛？

王課長耀輝：報告副座我們現在其實以道路的話，其實不會開證明說這是道路，在村裡面。

楊副主席水信：那村裡面的道路證明不用開是不是？

王課長耀輝：一般沒有在開道路證明，除非是他們要有建築使用的時

候才要去設定。

楊副主席水信：我知道，就是說要申請那個建築執照才要打道路證明。

王課長耀輝：是。

楊副主席水信：那我現在的癥結點就在這裡，就是說是不是村長蓋章這個道路證明就合法。

王課長耀輝：也不是這樣。

楊副主席水信：那不然。

王課長耀輝：還是要去現場看，而且如果是屬於國有財產署的土地，第 1 個就是看，現在會先查說之前有沒有已經劃設現有巷道，那如果以前就已經劃設現有巷道，我們就會直接開設證明，那如果沒有以前劃設的，就是現在還沒劃設，這時候我們就會詢問說土地所有權人，那如果他是屬於國產署，我們會請他去去洽國產署，那如果是屬於私有地會請私有地去提供，那並不會請村長去做這些證明。

楊副主席水信：本席現在的問題，就是在這裡，就是說，如果是私有地沒話講嘛，就是他那個有私人土地嘛，當然是要私人證明，現在就是卡在說，如果是公有地，沒有經過那個鄰地的那個土地所有權人，但是你直接道路證明就核發了，有時候就會很嚴重影響到鄰地的權益，有時還不知道說原來這個已經被劃設道路幹嘛…，我現在問題是卡在這裡，所以我現在要跟你建議的，就是

說像這種問題，不管是哪一課啊，是不是就是說，如果要那個村長證明的時候，是不是也要根據鄰地根據所有權人根據那個，是不是等於說都要知會讓他們同意，是不是可以用這個，是不是可以做到這一點，就是說要通知要讓周邊鄰地什麼都要知道才可以，才會避免將來爭議，就像以前，剛剛回溯到前面講的，70幾年80幾年打的道路證明根本就沒有人證明啊，就你們打了，結果現在呢，要做什麼事了，私地要做什麼事了，竟然還要公家來同意，還要你們同意，這個不能撤，這以前就是道路證明了，現在都不能撤，我的土地還不能撤道路證明以前也沒有經過我同意，你就把我劃設道路了，現在我要使用，我還要來這裡申請，還要撤還要幹嘛的，老百姓的權益在哪裡？我請問你。

王課長耀輝：報告副座，確實。

楊副主席水信：所以我是希望，我現在再另外跟你建議的就是說，你們是不是可以徹查，就是清查說以前沒有經過那個私人土地，地主同意的打出來的道路證明，是不是可以清查出來，還給那些地主，他們的權益，真的很多，到處都是，真的到處都是啊。

王課長耀輝：確實是。

楊副主席水信：真的是到處都是喔。

王課長耀輝：他確實是很多。

楊副主席水信：對，那我現在就希望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回歸到，把它回歸，你以前打過的道路證明，如果你現在需要了，請你重新再來，不能夠說你以前打過啊，反正以前就道路證明了，結果你這一條走到哪裡？你到建設處也一樣，啊這以前就劃設道路證明了，這是我私人土地啊，上面有道路證明，我都不知道，現在我要幹嘛，還要你們公家單位來把它消掉幹嘛，還要去申請還要陳情。

王課長耀輝：報告副座，確實現在的制度是這樣，因為如果廢止這些繼承既有巷道他有時候會影響到居民的不便，所以確實也。

楊副主席水信：我想這不是理由啦，這不能講說居民的不便，這本來每個人就有每個人的權益啊，我的土地我在繳稅，我在那個，你就這樣把我劃過去，這個問題真的產生很多年，現在就是因為，事實上就是說，現在金門不管哪個鄉鎮都一樣，土地被你劃設很多人都不知道，除非是說我真的要使用幹嘛，我才會知道原來我這塊土地已經被劃設，對不對？我現在是希望你是回答我一下，可不可以回歸。

王課長耀輝：報告副座，這個權責其實是在縣府城鄉處裡面，那我們需要的話，我們再跟城鄉處這邊確認有沒有辦法通案性的去做處理。

楊副主席水信：道路證明是鄉劃出去的，你怎麼給以推給城鄉發展

處。

王課長耀輝：他是授權，是我們劃設的，但是這是縣府那時候授權給鄉公所這邊去劃設的。

楊副主席水信：對啊，那你怎麼可以說要給城鄉發展處。

王課長耀輝：報告，就是要廢止的話，他是有的程序，那這個程序就是要經過縣政府。

楊副主席水信：對，經過縣政府沒錯，但是其實劃設的原始是在金寧鄉公所嘛。

王課長耀輝：是的，當初劃設的。

楊副主席水信：那當然是要回歸到原最基礎的，就是說回歸到最基礎是我們劃設的，從我們這邊做起才對嘛，那個城鄉發展處他不可能主動給你那個啊，本席現在要求就是說，希望我們公所可以主動來做這件事，如果人員不夠我希望鄉長，因為鄉長要下任了，我希望說明年度新任鄉長，但是你這一年度就可以開始規劃，增加人員怎麼來調查這個區塊。

王課長耀輝：報告副座，我們後續去研議這個部分，然後包含說你建議的。

楊副主席水信：來弄這個區塊，可不可以。

王課長耀輝：會試著去努力啊。

楊副主席水信：因為這個真的是很多都在反應啦，用到才知道說，我的權益都被那個，對不對？很久了，沒有人，就是說很少人來注意這個，來注意這些，所以我是希望說既

然這樣，因為坦白講啦，政府要把我們那個，什麼都很苛刻，對不對，我要推動那個，我要爭取我的權益的時候，處處都為難，對不對，我真的希望啦，應該是說啦，因為鄉長要下任，我就說但是你們公務人員是永久的嘛，不管你在不在金寧鄉都一樣啦，反正業務也是要有人接嘛。

王課長耀輝：是。

楊副主席水信：既然鄉長他會下任，但是你不會啊，你的業務，你就是要推動要做啊，我現在就給你建議，希望說這個區塊，如果真的有需要多編約用人員，我有機會，我還是會支持啊，你多編約用人來做這個區塊，我是希望這樣子啦，所以明年度預算也還沒編嘛。

王課長耀輝：有提出來。

楊副主席水信：對，那如果可以，明年度現在編應該還來的及啦，趕快就是說把這個區塊的預算趕快增加下去做，我是建議這樣子，那第 2 個就是說那個自行車道趕快再追一下，不然的話，白白已經編好了，浪費時間到時候新的縣長一上來，他看不順眼，案子又，我是希望年底可以發包啦，我是希望年底可以發包啦，這是本席的建議啦，我是希望，因為畢竟你們也，你也有那個嘛，那我還是有很多問題，定期會再來討論，好，請回座。

黃主席文欣：鄉長、課長，請回座。

王課長耀輝：謝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

黃主席文欣：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各位代表沒有意見喔。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本席是有幾句話要講，就是說，如果說有牽扯到我們道路行車安全，或者是說那個鄉親的一些福利，應該是我們將心比心，用這樣的心態下去處理，因為環島西路有時候真的晚上開車真的很危險，因為他路就縮短了，或者是說我們一些那個社會福利或怎樣，我們鄉公所就是盡量做。那我們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敲槌 3 次)，謝謝鄉長、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各課室主管，謝謝。

六、閉會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會簽到表

一、時間：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星期 二 ）上 午 9 時 整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

主　　席：

副 主 席：

代　　表：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星期 三 ）上 午 9 時 整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

陳秀金
周明惠
莊振原
李愛華
李信發
陳元利

四、列席單位人員：金寧鄉公所

鄉　　長：
主任秘書：
民政課長：
建設課長：王耀輝
社會課長：
行政課長：
農觀課長：
清潔隊長：
人　　事：
主　　計：
政　　風：

五、本會

主　　席：
秘　　書：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星期 四 ）上 午 9 時 整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

四、列席單位人員：金寧鄉公所

鄉　　長：

主任秘書：

民政課長：

建設課長：

社會課長：

行政課長：

農觀課長：

清潔隊長：

人　　事：

主　　計：

政　　風：

五、本會

主　　席：

秘　　書：